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购买其所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力”）39.4745%股权，交易价格为 7,638.3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得力 54.4745%的股权，成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嘉得力 39.4745%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详情见于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公司与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做出关于嘉得力的业绩承诺如下：

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根据以上业绩承诺，公司对未实现承诺做出了补偿条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六）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5395 号”审计报告，嘉得力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3.91 万元，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3.91 万元，未达到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80%，不触及业绩补偿。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2070 号）。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以下专项核查意见：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确认的净利润为 1,493.91 万元，占同期约定净利润比例为 83.00%，未触及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207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